

# 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许昌市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第一版)襄城县创意陶瓷有限公司等部分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不到位,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设不完善或未建设,部分危险废物露天存放;全市748家规模养殖企业中仍有100家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便直接排入外环境,畜禽养殖污染严重;襄城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贮存、处置不规范,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襄城县建设万家等部分建筑工地存在未安装在线检测检测设备、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开展土方作业和黄土裸露覆盖不到位等问题;长葛市古桥镇庙张村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问题较多,有的未按要求整治到位,有的整治后因监管不力又出现反弹。

六是失职惩戒力度有待加大。督察发现,许昌市存在的诸多生态环境问题,与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职责有莫大关系,但是在问题查处、特别是在责任追究方面,多为通报批评、约谈,或追究乡镇级和科级干部,存在失之宽软和层次较低问题。例如,此次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案件的督办过程中,许昌市

基本上是对村干部进行诫勉问责,对真正负有监管责任的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问责较少,没有起到应有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导致有些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不能做到举一反三,环境监管履职仍然不到位,致使区域内环境污染依然存在。

督察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二是夯实工作责任。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着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环境保护格局。

三是强化问题整改。突出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业源污染治理和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等工作,持续推进水

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是严格责任追究。督察组对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程序移交许昌市,并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要求许昌市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督察强调,许昌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胡五岳表示,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许昌市将诚恳接受、全部认领;对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提升站位,增强政治自觉。要把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和发展问题,作为检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坚决扛稳扛牢政治责任,确保中央和省

委各项决策部署在许昌落地生根,确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许昌落实见效。二是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实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本次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要逐条逐项梳理分解,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挂账督办,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既继续狠抓“治”,又注重“建”,深入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守住生态环境风险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三是党建引领,强化工作保障。把抓牢生态环境领域党的建设作为治本之策,以加强政治建设压实工作责任,以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工作导向,以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工作落实,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以加强纪律建设强化工作自觉,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硬仗,努力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以村规民约 助推乡村振兴

宋炳黎

### 莲城时评

据《许昌日报》报道,近年来,为推动移风易俗,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寨子社区结合社情民意,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在重塑社区文明、社会治理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居民树立了标杆,培育出民风和谐、爱家爱国的社会新风尚。笔者为寨子社区的做法叫好。

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加大力度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以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

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提升村民精神风貌,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公序良俗来约束。从表面上看,各地所制订的村规民约规范的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实际上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着村民们的共同价值观,是法律之外规范千家万户的道德准则,这恰恰是推进移风易

俗、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当前,一些地方农村仍存在厚葬薄养、天价彩礼、人情泛滥等陈规陋习。改变这种状况,不可能一蹴而就,与其采取“一刀切”严厉禁止的做法,不如用一种更加温和的方式,用村规民约来逐步改变村民的观念。在这一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也发挥好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村规民约能否落实好,关键是制订出的村规民约能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笔者认为,各地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时,不妨借鉴一下寨子社区的经验和做法,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建议,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把群众的问题交给群众自己解决,充分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形成人人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植入了乡土伦理的村规民约,与村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有契约性和自律性,易于达成共识,为村民所接受,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从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 市财政局发挥职能助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累计为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近1030万元



本报讯(刘一凡)市财政局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支撑,着力搭建“银企”政府采购对接信息化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推全市“四个一百”专项

行动。截至2月初,该局累计为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近1030万元,这是我市政银携手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推出的一次全新尝试,得到政府采

购领域中小微企业的充分肯定。

强化推进银企互动。市财政局积极探索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为切入点,坚持“财政引导、双方自愿”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融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不再要求提供抵押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为企业融资安全上“加速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市财政局不参与银企融资的具体市场行为,以政府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能力为保障,通过合理管控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账号,将合同履约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到供应商在放贷银行开设的账户上,给银行吃上“定心丸”,有效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风险。

## 敬业铺就平安路

本报记者 朱庆安 通讯员 马成天

“作为一名职业的司机,就是要时刻保障旅客的安全,平平安安把他们送到家,这是我的本职工作。”2月28日,许昌市万里富士公司驾驶员尹乃甫笑着对记者说。

尹乃甫是一名长途客车驾驶员,从1989年至今,他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从事司机工作30年,安全行驶200万公里,被人们亲切地称为“安全行车状元”。

“作为长途客车驾驶员,旅客把生命托付给我,我就要对他们负责。”尹师傅认为,客车司机要有着警觉性和珍惜生命的意识,很好地遵守交通规则,“守法首先要懂法。我每时每刻都提醒自己依法依规行车,要对车上每一位旅客的生命安全负责”。

持良好状态。

尹师傅是个不善言谈的人,但说起开车来,他自己有一套“行车经”,那是他用30年来行车经验提炼出来的“慢、让、勤”安全要诀;开车时要保持安全行车距离,不争不抢,仔细观察,不开“带病车”上路。

特别是在经过交叉路口等一些危险地段时,尹师傅都熟记于心,仔细观察,每遇路口都提前减速。“事故往往是抢出来的”,好脾气的他正是这样小心谨慎地驾驶,才创下了如此好的安全记录。

今年2月17日,尹师傅驾驶车辆行驶到登封市一个三叉路口时,发现前方一辆轿车从快车道直接冲向路口,他及时减速避让,巧妙地避免了一场事故。

爱车如命的尹师傅是个勤快人,登上他的车,车厢卫生打扫得一尘不染,让人眼前一亮。“车站虽然有洗车师傅,但我还是喜欢自己把车内打扫得干干净净,顺便检查一下车辆的安全状况,这样上路,我才放心。”尹师傅道出了心里话。

有人说,司机的活动范围只有座位那么大一块地,时间长了就局限了,但是从事这份工作30年的尹师傅觉得,每天迎来送往一拨又一拨的旅客让他心里特别满足。

他告诉记者,自己手里不仅紧紧地握着方向盘,而且还握着每个家庭的幸福与平安。不管你开多少年的车,也和第一天上车一样,平安要时刻牢记。

## 鄢陵县 不失时机抓春管

本报讯(记者 冯子建)记者日前从鄢陵县农业部门获悉,该县正因地因苗切实做好春季麦田管理,夯实夏粮丰收基础。



科学管理,技术到家。该县及时组织涉农部门成立科技帮扶小分队,现场指导群众进行春季小麦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提出“浇一遍水、施一遍肥、喷一遍药”的管理措施,引导农民加强春季麦田管理。

科学培训,技术到人。鄢陵县通过培训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向农民群众讲解麦蚜、麦蚜、纹枯病、条锈病等春季麦田病虫害防治技术要点,印发宣传资料,及时引导农民因时、因地、因苗、因墒进行除草控管理,切实增强农民群众“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意识,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管理水平。

在尹乃甫看来,做到安全驾驶,不仅要掌握过硬的驾驶技术和做到文明礼让,还要有健康的体魄,保持清醒的头脑。

行车中,人们都会发现尹师傅每次开车不走神,就一直看着前方注意着周围的车况和路况,其专注的态度令人敬佩。一位陈姓旅客说,他经常坐尹师傅的车,感觉速度很均匀,车子稳定性比较好。

把车辆维护保养好,是一名驾驶员的基本素质。因此,他和车成了最好的“朋友”,没事时,总爱在车辆的关键部位多关照、“多体贴”。出现故障时,他总是善于思考,勤于动手,练就了车辆故障检查的“看、听、闻”,将车辆始终保

2月28日,市区清溪河畔,盛开的迎春花吐露着春的气息。

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 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的组织化进程

——对《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解读之一

代恒猛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以组织化为主线,包括6章45条,共4113字。其中,“志愿服务组织”单设一章,“志愿服务组织”一词出现41处,涉及2/3以上条款。《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推进全省志愿服务工作和组织化进程,具有里程碑意义。

以全省首部志愿服务专项条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志愿服务组织的法律地位——

2016年7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明确提出,志愿服务组织是“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此基础上,《条例》则对志愿服务组织的“依法成立”属性进行了确认:“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条例》强调“依法成立”,源于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志愿服务组织没有依法登记。据悉,河南省目前有志愿服务组织5万多个,而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还不到300个。由于大量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一方面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转移出去的公共服务职能找不到合法的承接主体;另一方面大量基层志愿服务组织需要项目和资金,但被排除在政府购买服务之

外。针对这一“两难境地”,《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提供便捷服务”,通过“依法登记”“依法成立”,解决志愿服务组织的“户口”问题,即法人资格问题,实现政府、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四方共赢”。

但现实远比理论复杂。在各地具体操作过程中,降低了准入门槛,推动了直接登记,也可能带来监管责任的转移和监管难度的加大等问题。因此,《条例》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申请作为本区域内志愿服务协会的单位会员,循序渐进解决组织的合法性问题。

依法界定志愿服务组织的宗旨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志愿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在此过程中,发生关系的主要是三类主体,即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其根本就在于规范志愿服务不同参与主体的权责关系。对此,《条例》主要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界定和规范。

第一个维度,《条例》明确了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的8项职责。主要有: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管理;志愿服务培训;提供物质和权益保障;出具记录证明;筹集经费物资;对外宣传交流以及其他事项等。就职责而言,志愿服务组织是联系志愿者和服务对象,促进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的重要平台。

第二个维度,《条例》明确了志愿者的7项权利和7项义务。志愿者依托组织开展服务,其权利和义务与志愿服务组织密切相关。比如,《条例》明确志愿者有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接受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等权利,对于志愿服务组织而言,这些就是必须履行的职责。反之亦然,如志愿者要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服从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和安排等。

第三个维度,《条例》明确规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协议的签订,出发点不是为了追责,而是通过约定,进一步对志愿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约束和规范。据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显示,截至目前,河南省已有近1200万人成为实名注册志愿者。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志愿服务越来越趋向于一种组织化、制度化的行为。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

适应这一进程,《条例》规定,省、省辖市、县(市、区)可以依法成立志愿服务协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志愿服务团体可以申请成为本区域内志愿服务协会的单位会员。组织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支持,依法获得的社会捐赠、资助,志愿服务基金收益,其他合法收入。《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要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

同时,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条例》鼓励和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医院、学校、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机构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此外,为加强政治引领和行业监管,《条例》还对在志愿服务组织中设立党的组织进行了规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对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进行了规定,在志愿服务组织服务和管理的先行规范、自我约束、牵头协调作用。

总之,《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组织化作为贯穿全篇的一条主线,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客观属性、组织形式、权责关系、经费保障、组织体系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省志愿服务事业提供了统一的法制依据。

(作者系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研究部部长)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马晓云: 侠肝义胆除汉奸 铁血抗日映丹心

新华社济南2月28日电(记者 袁军宝)在山东省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内苍松翠柏掩映下,鲁中地区著名抗日英雄马晓云的墓碑安然矗立。看着墓碑上的照片,听着讲解员的讲述,前来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参观者,似乎又回到那个战火纷飞的时代,对这位铁血抗日英雄肃然起敬。

马晓云,原名马方泉,1906年9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长山县北旺庄(今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北旺村)。1924年加入东北军。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马晓云回到家乡,发动乡亲支援东北人民抗日,同时筹集枪支,组织联庄会。1937年全国抗战爆发后,在家乡发动组织抗日队伍。同年底,与哥哥马耀南、弟弟马天民参与黑铁山起义,并将筹集到的3支手枪和几百颗子弹全部献给起义部队。1938年4月,马晓云所部编为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5军第7支队,马晓云任支队长。

1939年夏,马晓云奉命率领部队插入敌后,开展对敌斗争。他带领战士实施拔掉敌人据点、炸毁日军火药库、破坏铁路敌人日军军用车出轨等行动,牵制了敌人对抗日根据地的“扫荡”。7月22日,其兄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三支

队司令员马耀南牺牲,更激起他报家仇国恨的决心。同年马晓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40年年初,马晓云被派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42年初夏回到山东,任清西军分区副司令员。在此期间,日寇疯狂推行“强化治安运动”,对抗日根据地反复进行“铁壁合围”,实行野蛮的“三光”政策。马晓云率队与日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他们处决叛徒、击毙汉奸、消灭匪特,狠狠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开创了清西抗日斗争的新局面,使清西抗日根据地得到巩固。此后,上级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批准成立了清西专员公署,马晓云被任命为专员。

1944年1月,根据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的指示,清西军分区改为渤海军区第6军分区,马晓云任副司令员。为更有力的打击敌人,部队分两路行动。司令员许云轩率一部去小清河以南作战;政委李曼村和马晓云率一部拔除青城王家庄据点。8月10日,在攻打王家庄据点时,马晓云不幸牺牲,时年38岁。

马耀南、马晓云、马天民一家三兄弟,都为抗日牺牲。徐向前亲笔题词:“马耀南、马晓云、马天民烈士永垂不朽”。